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六条第二款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”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相应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45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